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5	鑫玉龙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的议案	√

3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王慧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	《承诺管理制度》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向大连平岛酒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
-2	公司向大连深蓝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销售海参及代收代缴水电费等	√
-3	公司向大连市普兰店区平岛鑫玉龙海洋牧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采购商品	√
-4	公司向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销售海参	√
-5	公司向大连蓝色粮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海参	√
-6	公司向大连平岛海洋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销售海参	√
-7	公司向大连平岛龙航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海参	√
-8	公司向大连平岛鑫玉龙营销有限公司销售海参	√

-9	公司向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销售海参	√
-10	公司向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海参	√
-11	公司向北京豪小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海参零食	√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宋伟、大连海象食品有限公司、周晓艳、张文瀚、张靖）、议案序号为（13），回避表决股东为（子议案 13-1，股东宋伟、大连海象食品有限公司、张靖回避表决；子议案 13-4、13-6、13-9，股东宋伟、大连海象食品有限公司、张靖、周晓艳、周文瀚回避表决；子议案 13-10，股东周晓艳、周文瀚回避表决；子议案 13-11，股东宋伟、大连海象食品有限公司、张靖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

(三)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启俊 0411-3901520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